



總統啟動「政府效能部」精簡人力方案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特此命令：

第一條 目標

為恢復對美國公眾的問責，本行政命令啟動對聯邦官僚機構的重大改革。透過消除浪費、臃腫及閉門自守的現象，我的政府將賦權於美國家庭、勞工、納稅人以及我們的政府體系本身。

第二條 定義

(a) 「機構」(Agency) 指《美國法典》第44編第3502條所定義的機構，但不包括總統行政辦公室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b) 「機構負責人」(Agency Head) 指機構內最高級別的官員，如部長 (Secretary)、管理局長 (Administrator)、主席 (Chairman) 或主任 (Director)，除非本行政命令另有規定。

(c) 「DOGE 團隊負責人」(DOGE Team Lead) 指各機構內「政府效能部」(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fficiency, DOGE) 團隊的領導人，根據2025年1月20日發布的第14158號行政命令《建立並實施總統“政府效能部”》所定義。

(d) 「僱員」(Employee) 指《美國法典》第5編第2105條所定義的僱員，包括在行政部門任職並符合該條款所述僱員資格的個人，無論其適用於何種目的。

(e) 「移民執法」(Immigration enforcement) 指對聯邦移民法的調查、執行，或協助調查與執行，包括涉及懲罰個人在美國的存在、入境、再入境或就業的相關法律，但不包括協助個人申請移民福利、阻止移民法執行、或阻止驅逐出境的行為。

(f) 「執法」(Law enforcement) 指：

(i) 參與或監督法律違規行為的預防、偵查、調查、起訴，或對違法者的監禁；

(ii) 保護聯邦、州、地方或外國政府官員免受人身安全威脅。

(g) 「臨時僱員」(Temporary employee) 指《美國聯邦法規》第5編第316部分所定義的臨時僱員。

(h) 「再僱退休人員」(Reemployed annuitant) 指《美國聯邦法規》第5編第837部分所定義的再僱退休人員。

第三條 改革聯邦勞動力以最大化效率與生產力

(a) 聘僱比例

根據2025年1月20日發布的《總統備忘錄》(聘僱凍結)，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主任應提交一項計畫，以透過效率提升與自然減員來縮減聯邦政府的勞動力規模(以下簡稱「計畫」)。該計畫應要求每個機構在四名員工離職後最多僱用一名新員工，並應符合該計畫及其所提供的適用豁免與細節。本命令不影響對國稅局(IRS)適用的聘僱凍結。此聘僱比例不適用於涉及公共安全、移民執法或執法相關的職能。各機構負責人還應遵守根據2025年1月20日發布的第14170號行政命令(改革聯邦聘僱流程並恢復政府服務的功績制)所頒布的聯邦聘僱計畫。

(b) 聘僱批准

各機構負責人應在與其「政府效能部」(DOGE)團隊負責人協商後，制定一項數據驅動計畫，以確保新聘的正式職位專注於最急需的領域。

(i) 此聘僱計畫應要求，所有新聘正式職位的決策都需與機構的DOGE團隊負責人協商，並符合適用法律。

(ii) 若DOGE團隊負責人認為某正式職位的空缺不應填補，該機構不得填補該職位，除非機構負責人決定該職位必須填補。

(iii) 每位DOGE團隊負責人應向美國政府效能服務部(USDS)管理員提交該機構的月度聘僱報告。

(c) 裁員減縮

各機構負責人應迅速準備啟動大規模裁員（RIFs），並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同時，應解除在預計將受到 RIF 影響的領域工作的臨時僱員和再僱退休人員的聯邦職務。所有非法律強制性設立的辦公室應在 RIFs 中優先考慮裁撤，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機構內的多元化、公平性與包容性（DEI）計畫；
- 由本屆政府暫停或關閉的所有機構計畫、組成單位或業務運營；
- 所有非法律強制性設立，且通常在預算暫停期間未被列為必要職位的部門與員工（依據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網站上的機構應急計畫）。
- 本款不適用於涉及公共安全、移民執法或執法相關的職能。

(d) 規則制定

在本命令發布後30日內，人事管理辦公室（OPM）主任應啟動一項規則制定程序，以修訂《美國聯邦法規》（C.F.R.）第5編第731.202(b)條，新增額外的適任性標準，包括：

- (i) 未履行普遍適用的法律義務，包括未能按時申報納稅；
- (ii) 未符合聯邦服務的基本資格條件，包括公民身份要求；
- (iii) 拒絕確認遵守適用的保密義務（依據5 U.S.C. 2302(b)(13)），或在聯邦服務期間未能履行該等義務；
- (iv) 竊取或濫用政府資源與設備，或因疏忽導致政府重要資源與設備的遺失。

(e) 制定機構重組計畫

在本命令發布後30日內，各機構負責人應向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主任提交報告，列出所有法律明文設立的機構或機構內法定設立的子部門，並評估是否應撤銷或合併該機構或其子部門。

(f) 監督與評估

在本命令發布後240日內，美國政府效能服務部（USDS）管理員應向總統提交執行本命令的報告，其中包括是否應延長、修改或終止本命令任一條款的建議。

第四條 排除適用範圍

- (a) 本命令不適用於軍事人員。
- (b) 機構負責人可對其認為必要以履行國家安全、國土安全或公共安全責任的職位豁免本命令的適用。
- (c) 人事管理辦公室（OPM）主任可批准本命令的適用豁免，若該豁免確屬必要，並應協助推動人力縮減。

第五條 一般條款

- (a) 本命令的內容不得解釋為影響或以其他方式干涉：
 - (i) 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或
 - (ii) 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主任在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
- (b) 本命令的執行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可用的預算撥款為前提。
- (c) 本命令不應被解釋為創設任何可依法或衡平法強制執行的實質性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無論對美國、其各部門、機構或實體，或其官員、僱員、代理人，亦或任何其他個人皆然。

白宮，

2025年2月11日